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8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8%，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为 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需要，2027 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8%。其中，公司拟对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对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实业”）提供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对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7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外部其他

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截至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7年拟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0,395.10	150,000.00	24.66%	144.35%	否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9,187.54	30,000.00	4.93%	92.99%	否
	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00	3.29%	4.42%	否
合计		-	99,582.64	200,000.00	32.88%	-	-

说明：对于前期本公司已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上述子公司（被担保方）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进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汤口路南二号主厂房

注册资本：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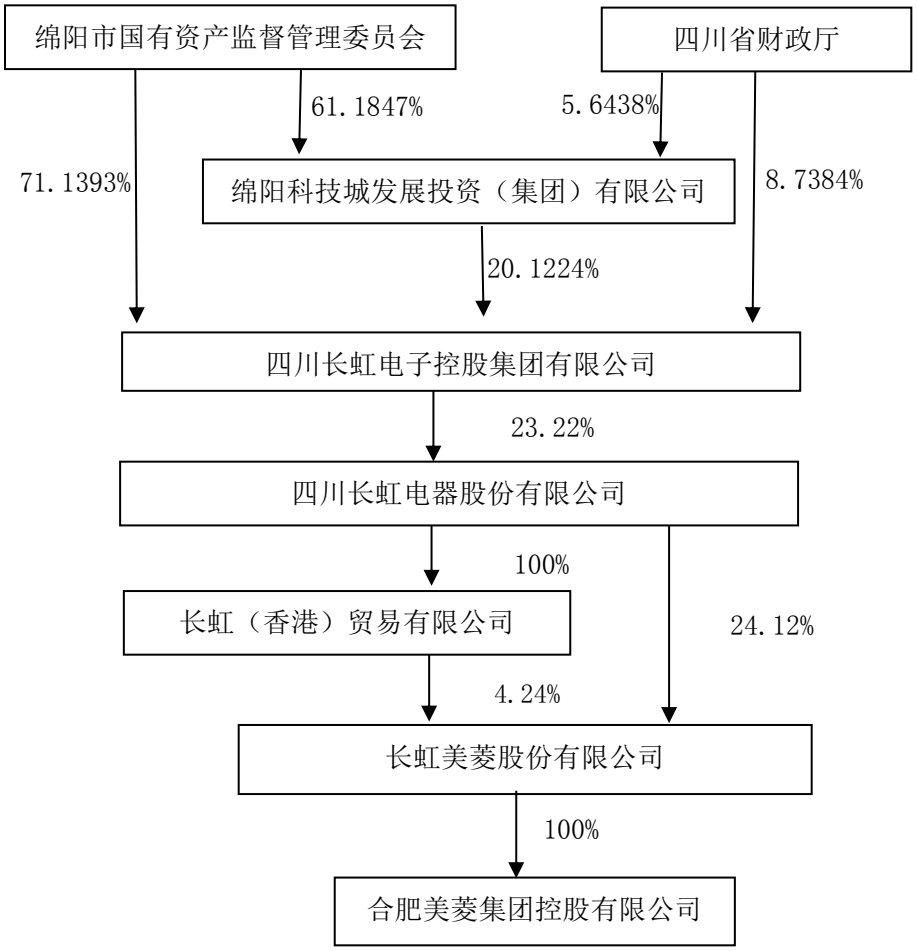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冰箱、冰柜、洗衣机、塑料制品、精密焊管、制冷配件、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自产产品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百货、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家用电器销售；热水器、锅炉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壁挂式快速采暖热水器机器配件、家用燃气灶具、水纯净设备、智能箱包销售；电采暖设备；电磁采暖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037,002.93	1,083,877,690.12
负债总额	1,530,539,632.73	1,564,568,579.11
净资产	-480,690,888.99	-480,690,888.99
营业收入	4,610,947,948.01	3,578,772,780.46
利润总额	-257,692,508.01	3,348,385.19
净利润	-258,433,170.40	2,811,740.81

与公司关系：美菱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美菱集团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美菱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2026年11月19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06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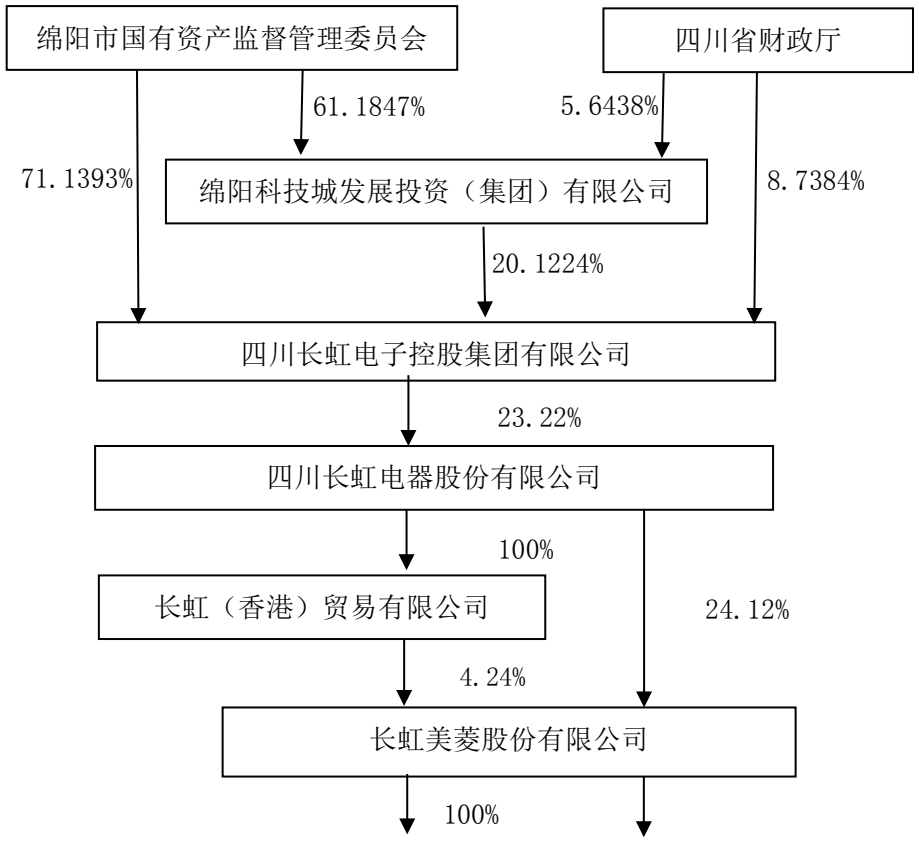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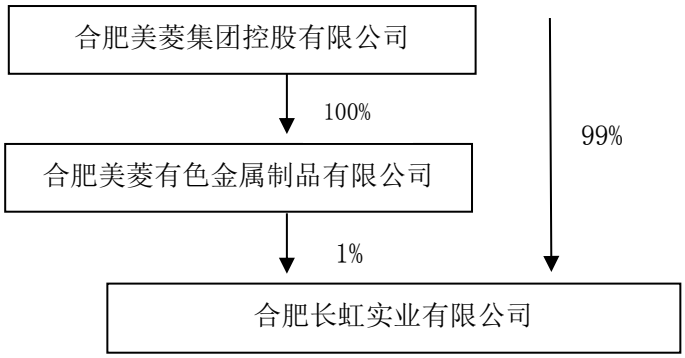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929,870.55	3,528,160,811.73
负债总额	1,040,095,954.49	3,280,751,874.47
净资产	252,833,916.06	247,408,937.26
营业收入	1,344,086,644.32	2,603,272,025.89
利润总额	15,832,321.19	-5,424,978.80
净利润	15,832,321.19	-5,424,978.80

与公司关系：长虹实业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长虹实业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2026年11月19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曾庆庆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裕丰路3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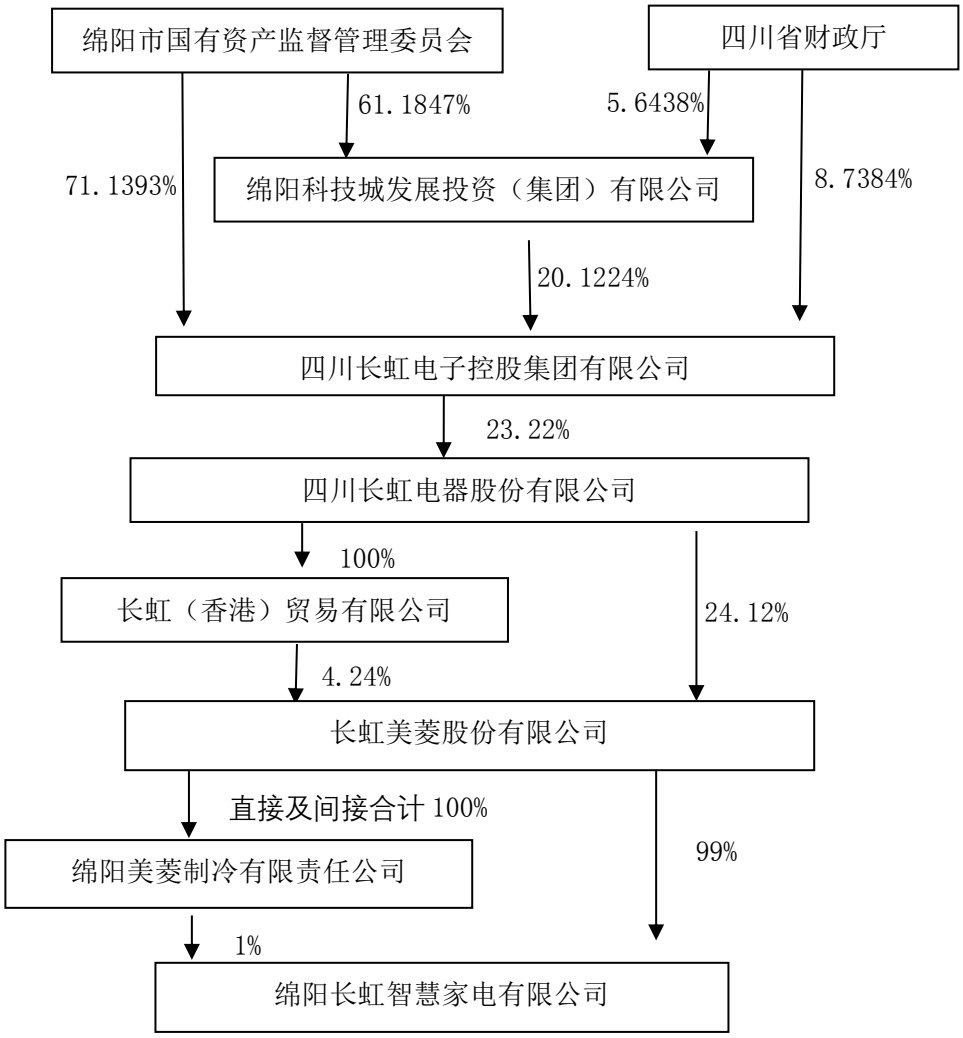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02,431.12	412,866,865.57
负债总额	290,296.97	18,253,479.87
净资产	97,812,134.15	394,613,385.70
营业收入	-	774,097.68
利润总额	-2,187,865.85	-3,198,748.45
净利润	-2,187,865.85	-3,198,748.45

与公司关系：智慧家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智慧家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2026年11月19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原因

鉴于下属子公司尚缺乏自主融资能力或在间接融资方面能力较弱，以及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作为美菱集团、长虹实业、智慧家电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必要为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二）担保风险

上述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同时，上述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能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和

财务状况。因此，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愿为其提供担保。

（三）反担保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中相同担保金额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582.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